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滬港聯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508,315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ii)概無待註銷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董事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黃霆鈞先生、楊榮燊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引泉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94,216,985 (99.999320%)	2,000 (0.00068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35港仙。	290,296,985 (98.660943%)	3,940,000 (1.339057%)
3.	(a) 重選黃霆鈞先生為董事。	294,215,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b)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294,234,985 (99.999320%)	2,000 (0.000680%)
	(c)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294,215,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4,215,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4,233,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94,215,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6.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94,233,712 (99.998888%)	3,273 (0.001112%)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290,507,712 (98.738602%)	3,711,273 (1.261398%)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